

集体农庄产品成本
問題討論集續編

农业資料編輯委員会編

农业出版社



集体农庄产品成本問題討論集續編

农业資料編輯委员会編

农 業 出 版 社

农 業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西总布胡同7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証出字第106号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850×1168 耗 1/32 · 5 1/4 印張 · 120,000 字

1958 年 9 月第 1 版

1958 年 9 月上海第 1 次印刷

印數: 00,001—4,100 定價: (7) 0.60 元

統一書号: 4144.28 58.9.京型

目 录

論确定集体农庄产品成本問題	圖列茨基 (5)
关于集体农庄产品成本	戈罗傑茨基 (21)
产品耗費和产品成本的計劃	波洛文科 (37)
关于确定集体农庄农产品的成本	M·迭連节夫 (37)
集体农庄产品成本的計算方法	西林 (50)
集体农庄产品的生产成木	巴秀克 (63)
計算集体农庄生产产品成本的基本原則	諾夫斯科夫 (81)
附：关于集体农庄产品的成本	米德維捷夫 (96)
产品成本計算 (讀者來文摘要)	斯托罗茹克 (110)
.....	苏联“社会主义农業”杂志編輯部 (125)
集体农庄产品成本的計算問題 (讀者來文摘要)	
.....	苏联“經濟問題”杂志編輯部 (134)

論確定集體農莊產品成本問題^①

圖列茨基

為了科學地論證集體農莊產品的固定價格（收購價格和採購價格^②）水平，為了合理地管理農業生產，必須計算作為社會必要費用一部分的集體農莊產品生產的總消耗。

集體農莊產品生產中所用的資金，有國家資金也有集體農莊資金，參加集體農莊生產的人員有國營企業（機器拖拉機站）的工作人員也有農業勞動組合的成員（集體農莊莊員），這就決定了形成集體農莊生產費用的特殊條件。集體農莊產品生產的社會必要費用決定於勞動的技術裝備水平、農業工作的機械化程度、機器拖拉機站工作人員和集體農莊莊員的熟練程度、科學成就和先進經驗在集體農莊生產中的利用程度以及自然條件的影響。

替集體農莊進行主要農業工作的機器拖拉機站對集體農莊生產費用水平起着決定性的影響。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機器拖拉機站在降低集體農莊產品成本方面起的作用越來越大了。

集體農莊產品的價值取決於國家和集體農莊的消耗。參加集體農莊生產的有屬於國家的生產資料（主要生產工具）和屬於集

① 供大家討論。

② 在這裡，我們將“Заготовительная цена”一詞譯為“收購價格”，而將“Закупочная цена”一詞譯為“採購價格”，以便與“政治經濟學教科書”中的譯法取得統一。——編者

体农庄的生产资料(种子、肥料、饲料等);有集体农庄庄员和机器拖拉机站工作人员的劳动。

国家对集体农庄产品生产的耗费决定于机器拖拉机站的拖拉机工作成本^①和机器设备的磨损价值(目前在机器拖拉机站的成本里不计算劳动工具的折旧,而只包括大修理费),决定于国家为了增加机器拖拉机站的拖拉机总数、建立新的机器拖拉机站、添设灌溉集体农庄田地的设备、建筑制造农业机械的企业和生产矿质肥料和农药的企业所拨付的基本建设投资,以及国家为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培养熟练干部与发展农业科学等方面的开支。

集体农庄的费用决定于集体农庄劳动对象(种子、肥料、农药、饲料、燃料等等)的消耗、农具和联挂式农具的磨损、小修理费、役畜和产品牲畜的折旧、集体农庄其他固定资产的折旧、集体农庄庄员的劳动消耗和集体农庄的行政管理费。

农产品的国定价格应该补偿与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的物质资料消耗及集体农庄庄员和机器拖拉机站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有关的那部分社会生产费用。国定价格还应该补偿集体农庄扩大再生产的耗费并保证机器拖拉机站的正常利润。为生产上所使用的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的物质资料的价值以及集体农庄庄员和机器拖拉机站工作人员为自己的劳动消耗所决定的那部分社会生产费用,假定按产品成本的范畴来处理。这里所指的是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用于集体农庄产品生产上的各项消耗的货币表

^① 在1953年,由于把拖拉机手、拖拉机工作队正副队长,计工具兼油料员列入机器拖拉机站的编制作为固定工人,把农具联挂手和联合收割机手的助手列为机器拖拉机站的临时工人,因而机器拖拉机站在集体农庄产品价值中所占份额随之增长。1954年机器拖拉机站的拖拉机工作成本中工资所占比重达到51%,而在1950年只占28%。

現。這是一種新的經濟範疇，它所以產生是由于集體農莊制度，由于在集體農莊產品生產中參與着屬於集體農莊和屬於國家的生產資料（兩種所有制形式）以及在集體農莊莊員和機器拖拉機站工作人員勞動的成果分配中存在着特殊性。

國家用于集體農莊產品生產上的消耗，是由國家以貨幣形式來計算和計劃的。而在集體農莊產品生產上只有一部分消耗是以貨幣來計算和計劃的。集體農莊的一些基本物質資料（種子、飼料等）不能作為商品來轉讓，其周轉只限于集體農莊的範圍內。^①

購買礦質肥料、農藥、農具、工具和輔助材料（臨時修理用）的支出和行政管理費（包括集體農莊領導人員的報酬）都屬於集體農莊的貨幣開支。集體農莊聯挂農具的磨損價值和其他固定資產的折舊額，可以根據國營農場現行的折舊率加以計算。

勞動日是集體農莊中活勞動消耗的尺度。集體農莊的勞動日是衡量集體農莊的勞動消耗量及其質量的標準。在正確規定勞動定額的條件下，作為勞動消耗尺度的勞動日能夠測定不同集體農莊中同一產品的勞動消耗量。但是，在許多集體農莊里，勞動定額的制定卻處於無人負責的狀態；處在同樣條件下的幾個相鄰的集體農莊往往會對同樣的工作，算出不同數量的勞動日。

勞動日也是消費的尺度，集體農莊勞動報酬的尺度。在同一个集體農莊里做同一種工作的莊員應該獲得同等的報酬。但是在不同的集體農莊內，則同樣的勞動可能有而且常常有不同的估價。按每個勞動日付給集體農莊莊員的物質資料或貨幣的數量，決定于該集體農莊全體成員的共同勞動成果。可見，集體農莊所有制形式決定着集體農莊莊員的收入水平對每個集體農莊工作經濟成果的密切依賴性。

^① 對這些費用按成本估價是正確的。

由于以上这些特点，集体农庄产品生产的总消耗水平的确定就存在許多方法上的困难。

在計算集体农庄产品成本的方法上，我們会碰到两个極复杂的問題：(1)关于集体农庄庄員劳动消耗的貨幣估价問題；(2)关于作为集体农庄产品成本要素的机器拖拉机站的实物报酬或机器拖拉机站的拖拉机工作成本問題。

計算集体农庄的产品成本指标是絕對必要的。当然，这种計算的准确程度不会象国营企業的产品成本計算那样；但尽管如此，还不應該低估成本指标在集体农庄經濟中的意义。正如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所指出的，否認集体农庄的产品成本指标及其計算的可能性，是低估价格因素对农業生产發展的影响的結果。

集体农庄产品生产费用形成的特点，并不能改变这种情况：即这些費用也和国营企業的产品成本一样，是产品价值的一部分。但是，降低費用水平在国营企業和集体农庄經濟中起着怎样的作用，却有着重大的差別。在国营企業內，价值的降低会导致价格中利潤比重的增加；在一定批發价格的条件下，贏利的水平会随着成本的降低而上升；实际的赢利水平可能由于超額完成降低成本的任務而高于計劃赢利水平。

集体农庄費用水平的降低首先反映在劳动日估价的提高上。集体农庄的积累在价格中所占的比重仅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于集体农庄每个單位产品上劳动消耗和物質消耗水平的降低，因为貨幣进款中的公积金提成，規定有严格的标准(从 15% 到 20%)；既然农产品的生产量和銷售量的增加决定着費用水平的降低，所以它也反映在积累的數額上，反映在公积金的數額上。

若把劳动日的实际支付額作为計算各个集体农庄劳动消耗的基础，那末，以这种方法計算出来的不同集体农庄中同类产品每个

單位的生产費用会彼此不能相比,因为在这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首先反映在劳动日估价的增加上。甚至在单独一个集体农庄的范围内,这些消耗的动态也不能反映集体农庄工作質量指标的变化。但是,在不同的国营企業里,由于生产資料价格的統一和劳动消耗的估价相同,不同企業生产同种产品的成本就能够比較;而且国营企業所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动态也就反映出各个企業工作質量指标的变化。

集体农庄庄員劳动消耗的貨幣估价問題,不只發生在以实物形式支付劳动报酬占优势的那些集体农庄中,而且也發生在基本上以貨幣計酬的那些集体农庄中。劳动日的貨幣估价决定于价格水平的变动,决定于按照收購价格、採購价格和市場价格銷售的产品在总数中所占比重的变动。就技术作物來說,劳动日的貨幣估价决定于預購計劃的完成和超額完成情况(决定于附加獎金的多少)。每个劳动日的实物支付額不仅决定于总产量,而且也决定于商品率的变化。在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集体农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会导致劳动日估价的增長。在單位产品的劳动消耗降低的条件下,單位产品的劳动报酬額往往未必会减少。

集体农庄的劳动日估价(以实物表現和以貨幣表現)是单独每个集体农庄收入的形成和分配的結果。所以,在个别集体农庄内按劳动日計算的实物支出和貨幣支出及其变化,并不能反映生产上劳动消耗的水平 and 动态。劳动日估价的水平不只受到劳动生产率的影响,而且也受到收入的形成和使用的影响。国营企業的工資水平是由另外一些因素决定的。国营企業的工資隨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不断提高,但按單位产品計算的劳动报酬費用却不断下降。在不同的国营企業里,同等熟練程度和同样劳动生产率的工作人員的工資應該是大致相同的,它并不以企業的收入总额及其

贏利为轉移。大家知道，在贏利不多(或者还接受補助金)的企業里，工人的工資并不低于、而且还往往高于(这决定于劳动消耗的数量和质量)那些通过商品价格而贏利很大的企業。

由此可知，劳动日的估价并不能作为确定集体农庄产品生产費水平和动态的标准。每个劳动日实物支出的貨幣估价(不管按什么价格計算)加上每个劳动日的貨幣支出(即集体农庄庄員从公共經濟中所得的总收入)并不能測定各个不同集体农庄彼此之間的費用水平，也不能說明个别集体农庄範圍內的費用动态。

按照我們的意見，根据某一地区的物質消耗和劳动消耗的一般定額所拟定的定額成本計算，可以作为确定集体农庄产品生产費用水平的基础。这样的定額具有十分現實的意义，因为就机器装备程度相同、所耕种的土地肥力相同等等的集体农庄來說，在同种产品生产費用水平之間不应该有很大的差別。我們拿該地区的先进集体农庄至少五年的实际費用平均水平(按照各种工作划分)作为該地区生产一定产品的劳动消耗的原始定額。物質消耗和劳动消耗的定額應該随着技术的發展和农業管理水平的提高，而不断降低。这里所說的定額是指集体农庄在远景計劃中所規定的定額，它的依据是先进集体农庄的成就、广泛交流經驗和在生产上使用最新的农業科学成就。

为了拟定集体农庄产品生产总費用的成本計算，必須具有該地区範圍內劳动消耗貨幣估价的統一指标。否則，一般費用水平的任何可比性都会消失。我們要強調說明，这里所指的是消耗的估价而不是收入的水平。国营农場的現行計件單价，可以作为同一地区集体农庄劳动消耗貨幣估价的統一指标的基础，但根据具体的生产条件加以适当修改。国营企業(在这里就是国营农場)的工資反映出为自己的劳动消耗，并且是在已达到的生产力發展水平

下的“某种需要的尺度”(馬克思語)。

根据某一地区絕大多数集体农庄按劳动日計算的实物支出和貨幣支出的五年以上的平均数字，来确定劳动消耗的貨幣估价指标还是有可能的。这种定額至少在一个地区范围以内應該是統一的；否則，任何可比性都会消失，而成本指标对于交流先进經驗的作用也就化为烏有。甚至在劳动消耗估价的平均地区定額的条件下，比較的可能性很受限制。至于談到当使用这种方法时所产生的价格問題，即應該用什么价格对接劳动日支付产品进行估价的問題，那末，最合理的就是用劳动者买到商品的那种价格，亦即国定統一零售价格。不可能有兩種不同的等价物：即一种是对劳动日的貨幣部分，另一种是对劳动日的实物部分。在任何情况下，某一地区集体农庄劳动消耗的貨幣估价額不應該超过国营农場同种劳动的現行計件單价，不管計算这个指标的方法如何。在劳动估价采用一定的方法的条件下，这个指标乃是最合适而且最有根据的。它的优越性在于，采用这种指标便能利用成本計算来組織集体农庄生产的經濟，交換經營工作的經驗和論証集体农庄产品的国定价格。

在每个集体农庄中，最好是用查明实际發生的劳动和物質資源消耗量与技术定額的差异、查明总費用与定額成本計算(考虑到現有资源的最合理使用而編制的)的差异的方法，来計算实际費用水平。在計劃成本計算中所采用的劳动消耗估价也是編制报告成本計算的基础。把实际費用水平与定額費用水平相比，就能分析与定額發生差异的原因，并可及时采取消除浪費所必要的措施。利用这样的比較就可以及时發現有修改陈旧定額的必要性。同时这又为在不同的集体农庄內和某一地区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中比較同种产品的生产費用水平創造了可能性。

屬於集体农庄产品总生产費用(完全成本)的，首先就是拖拉

机的工作費用和其他工作費用，因为这里指的是确定集体农庄产品固定价格水平的原始根据。机器拖拉机站的費用在定額成本計算上是根据拖拉机工作的計劃成本(加上折旧費)計算的。这是維持和利用机器技术費用的最低水平。

当計算作为社会生产費用的一部分的成本时，把集体农庄产品的完全成本看作是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的总費用，这是不会有問題的。

关于机器拖拉机站的实物报酬在各个集体农庄产品成本中的核算問題是一个爭論的問題。在这个問題上，我們應該講得詳細一些。有人主張把机器拖拉机站的实物报酬看成支付矿質肥料和燃料等費用一样，包括到集体农庄产品成本中，他們的根据是，机器拖拉机站向集体农庄提供生产性的服务，而集体农庄則按照国家規定的固定計件單价(以实物表現的)支付报酬。为了确定实物报酬对各个集体农庄产品成本的影响程度，这个方法的拥护者們建議：應該从集体农庄产品中扣除作为实物报酬交給机器拖拉机站的产品數額，而把集体农庄的一切費用分攤給其余的产品。同时他們指出，机器拖拉机站的拖拉机工作成本似乎对集体农庄無關紧要，集体农庄真正感触到的只是支付給机器拖拉机站的实物报酬。由此可見，在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机器拖拉机站的实物报酬越高，集体农庄产品成本也越高，在相反的情况下，适得其反。

大家都知道，各个地区的实物报酬主要是根据自然条件的影响程度、也就是根据集体农庄产品成本的水平而有差別的。通常实物报酬額与集体农庄(同样也与机器拖拉机站)的劳动消耗和物質消耗的水平成反比。这是由于相当一部分的級差地租借助于实物报酬轉讓給国家了。在比較肥沃的土地上，实物报酬的水平要比在肥力較差的土地上为高。当实物报酬列入集体农庄产品成本

內(採用从集体农庄产品中扣除实物报酬的方法),集体农庄的产品成本及其地理条件和动态,在某种程度上都成为实物报酬的函数了。事实上,級差地租的分配对各个地区集体农庄产品的成本起影响作用。在这样的条件下,集体农庄产品的实际成本在較好的土地上就被高估了,而在較差的土地上則被压低了。如果实物报酬大大地超过了机器拖拉机站拖拉机工作的計劃成本,那末集体农庄的产品成本要高于实际成本,如果实物报酬低于机器拖拉机站拖拉机工作的計劃成本,那末集体农庄的产品成本就低于实际水平。

这种計算集体农庄产品成本的方法会导致不同地帶的同种产品成本之間的差別得到人为的調整和縮小。这样一来,作为各种作物生产分布的經濟准繩的成本指标的意义就降低了,更不要說由此在集体农庄与机器拖拉机站之間所造成的隔閡了。

計算表明,平均按苏联全国来說,以下两种方法計算的集体农庄产品成本之間并没有重大的差別,这两种方法是:(1)把集体农庄的費用分攤到扣除了实物报酬以后的产品上(即把实物报酬包括在集体农庄的产品成本中);(2)把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的費用分攤到集体农庄的的全部产品中(即把总費用包括在集体农庄产品成本中)。就全国平均情况来看,其所以沒有重大差別是由于在較肥沃的地区內实物报酬大大超过了机器拖拉机站的拖拉机工作成本,而在肥力較差的地区又低于成本,就全国范围整个来說,这些过程在某种程度上又相互抵消了。就个别地帶說,所得的結果就不一样。

例如,根据 1953 和 1954 年的統計資料,中央黑鈣土地帶、北高加索、阿塞拜疆以及其他地区按照第一种方法計算的谷物成本,要比按第二种方法計算的成本稍高一些。同时,在伏尔加河流域、在西北、在非黑鈣土地帶中心和在北方地区,按第一种方法計算的

谷物成本要比按第二种方法計算的低得多。在 1954 年，卡累利阿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按第一种方法計算的谷物成本，要比苏联全国平均成本高 1.9 倍，而按第二种方法計算的差不多要高 3 倍；就西北地区來說，按第一种方法計算的谷物成本比全国平均成本高 1.1 倍；按第二种方法計算則要高 1.5 倍，等等。

就其他作物來說（如向日葵、亞麻等），按兩種方法計算的集体农庄产品成本之間的差別尤其显著。必須說明，用這兩種方法計算的谷物平均成本之間的差額之所以不很大，也是因为机器站拖拉机工作成本較高的緣故。

我們認為，最正确的看法是把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当作集体农庄产品生产的协同工作，把机器拖拉机站的实物报酬当作共同劳动成果分配的形式，当作机器拖拉机站在集体农庄产品中的份額。从这一观点来看，机器拖拉机站的实物报酬是收入分配的形式，而不是生产費用的要素。在这里它与矿質肥料、燃料以及其他劳动对象或生产性服务的費用，不論直接或間接都毫無类似之处，因为后面这些东西的价值在其投入生产过程之前、或在生产过程中得到补偿。

机器拖拉机站的实物报酬是农产品收購形式的一种，不仅如此，它的數額在某种程度上是以生产的成果即單位面积产量为轉移的。把机器拖拉机站的实物报酬看作是集体农庄产品成本的要素，就意味着用收入代替消耗，也就等于把按劳动日分配的收入列入成本之內。

当把集体农庄产品成本确定为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的总費用时，通常会發生以下的問題：要知道各个集体农庄和集体农庄庄員的收入既然决定于机器拖拉机站的实物报酬額，那又怎样能在这样的条件下确定各个集体农庄活动的最終財務成果呢？实际

上，劳动日的所得和各个集体农庄公积金的增長額，必然是以机器拖拉机站的实物报酬數額为轉移的，是以总收入在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之間如何分配为轉移的。所有这一切都应该表现在收入分配计划(财务计划)里面。有了关于集体农庄产品成本的資料，就应该保証集体农庄綜合财务计划的編制，在计划里除掉耗費以外还应该以平均商品价格表现的产值。机器拖拉机站的实物报酬和留給集体农庄用作补偿材料消耗、形成社会消費基金和积累基金以及按劳动日支付的那些产品，也应该以平均商品价格进行估价。

根据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的总費用计划水平計算的集体农庄产品成本，可以作为确定集体农庄产品的国定价格水平和改进确定实物报酬額实践工作的基础。如果采用另外一种方法来确定国定价格水平，那末这些价格將要以实物报酬數額为轉移，而改进計算实物报酬实践工作的标准就会消失。

可能还有另外一种看法：即在确定各个集体农庄的产品成本时，把机器拖拉机站的实物报酬認為是一个成本項目，也就是把集体农庄的所有費用列入扣除实物报酬以后的产品中，而为了计划价格形成的需要来确定集体农庄产品成本时，則以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的总費用为根据。在这种情况下，我們將有兩個彼此不能比較的成本范疇：一个是按集体农庄的材料計算的，另一个是不采用各个集体农庄的产品成本材料而是以集中的方式計算的。这样的做法，恐怕不見得能保証集体农庄产品成本的核算統計工作能相当組織好。但是这并不排斥，在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的复杂的經濟組織問題(如实行經濟核算制的問題)得到解决之前，这种做法在組織集体农庄的成本計算事業中能起一定的良好作用。

計算集体农庄产品成本的另外一种办法就是，以集体农庄銷

售的产品数量来除其貨幣支出額，这是完全要不得的。在这里把按劳动日計算的貨幣支出也当作集体农庄的貨幣开支，而这种支出是以产品销售和收入利用的結果为轉移的。按照这一办法，实物消耗既然等于成本，它就似乎会由其本身获得补偿，因此便不列入成本構成。产品的非商品部分也沒有予以相应地注意。但是，集体农庄的貨幣开支(包括公积金的提成)加上所得税的总和，等于或接近于貨幣收入的总和；而貨幣收入的总和除以销售的产品数量所得的商是平均商品价格，而决不是生产費用。这样所得的指标不只歪曲了費用水平，而且也歪曲了各种費用成分之間的比例，因为平均商品价格是以采購的份額、集体农庄市場上出售的份額和市場价格的变动等为轉移的。价格的任何变动必然要反映到按上述方法所計算出的“成本”水平。为了使人相信这种方法沒有根据，只要用它来計算一下 1952—1956 年集体农庄的产品“成本”就够了。由于近几年来，国家收購价格的提高自然会引起集体农庄庄員劳动日收入的增長，首先是貨幣收入的增加，所以按上述方法来計算“成本”，即使劳动生产率、單位面积产量和产品率都有一定的增長，而“成本”还是会提高的。在这里是价格决定价值，可謂本末倒置。在这种情况下，任何的价格都等于价值，价格本身的形成問題就用不着了。

为了解决很多問題首先是与論証集体农庄产品固定价格水平的有关問題，就不能只限于日常費用的核算。

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还要在为社会的產品項下負担一定部分的費用，主要是用来扩大生产。属于这方面的有：集体农庄从貨幣收入中提取的公积金、集体农庄的所得税和保險費、机器拖拉机站站長基金和机器拖拉机站流动資金的补充等，所有这些費用